

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(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同法第 339 之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以「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」、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」，作為加重竊盜罪與加重詐欺罪的事由之一。請問：人數的多寡對財產犯罪有何意義嗎？兩款事由在解釋與適用範圍上有無差異？（40 分）

二、透過「串流媒體」(Streaming media) 的播放技術（指將影像壓縮後，經過網際網路分段、即時傳送資料的一種技術。用戶可以邊下載、邊觀看，而不必先將所有資料都下載到硬碟上，再開啟應用軟體觀看。），影音內容可以快速、輕易的在此些軟體的網路使用者之間分享。假設提供串流軟體的公司對於其程式被網路使用者用於發佈、下載、播放「猥褻」的影音內容知情，卻為了衝高用戶數，一直採取放任的態度，請問：公司負責人有無刑事責任？（30 分）

三、甲用壓克力做了一支「M16」，於發生行車糾紛時亮出套著布的「長槍」，致相對人與路人均誤以為布裡頭藏著真槍，紛紛走避。請問：甲所為有無刑事責任？（30 分）